

- 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評估依據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 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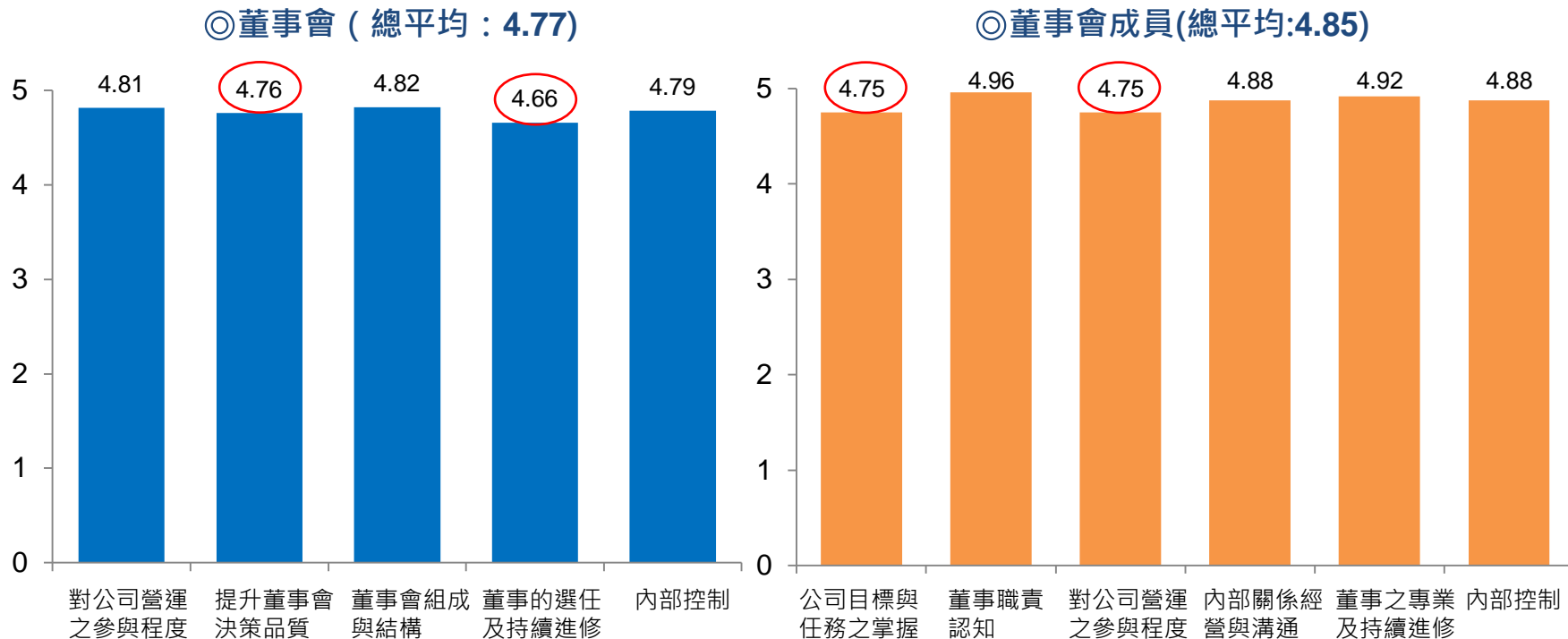
◆ 評估面向與指標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5項	評估指標：23項	評估指標：24項

評估選項：優異5分；良好4分；尚可3分；欠佳2分；待加強1分

112年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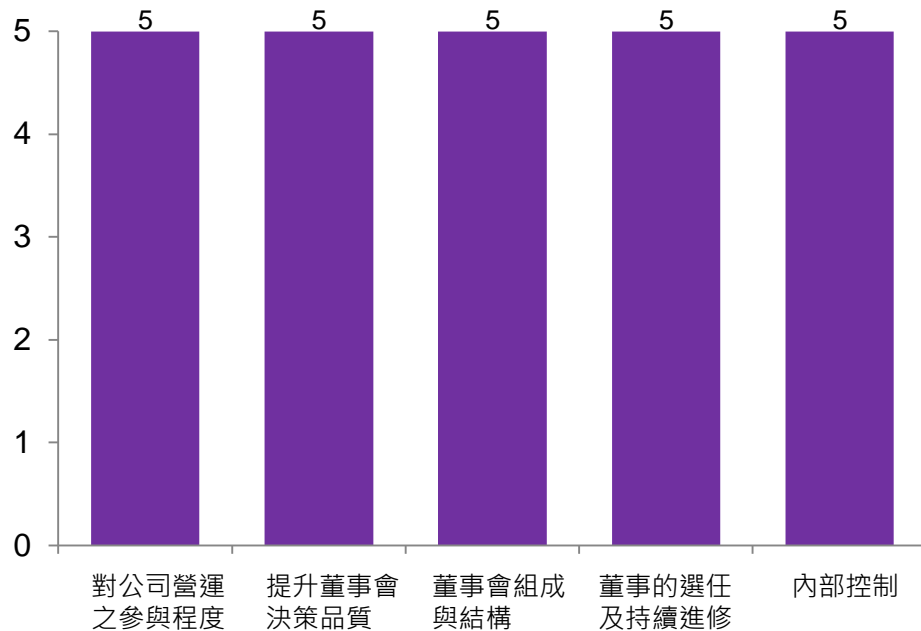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介於4.7至5。



112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如下圖所示。成員針對五個面向均給予最高分5之滿意度。

◎審計委員會 (總平均:5)



綜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結果均為**良好以上**(4.7~5分)，足以顯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會克盡職責，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

◆ 僅列出低於平均分數之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1.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行動方案：

適當安排經營團隊在董事會中報告，將當年度的主要策略目標，更明確地說明，與董事保持良好且持續的溝通管道。

- 2.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行動方案：

公司應持續進行中高階主管接班培育，提供多樣化的講習與進修課程，協助培育對象及董事會成員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增進其職能之發揮。

◆ 僅列出低於平均分數之項目：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行動方案：

公司經營團隊與董事會保持良好溝通，除公司年度目標及策略，應適時提供有關證券產業相關資訊。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行動方案：

目前僅兩位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監事職務，暫不需改善行動。

(本項並無違反董事兼任競業禁止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且無利益衝突之情事)